

臺南市東區大福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申秀雲	56年11月7日	女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高職畢	市議員王家貞特別助理 社團法人憂鬱症關懷協會總幹事 文化局導覽解說志工 國立空中大學球藝社副社長	<p>~大福新未來~ 里民公僕申秀雲~咱「社區」由你我一起守護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建構E化社區。 ◎成立專屬網站平台。 ◎推動社區雲端網路監視系統，以確保里內居民的安全。 ◎爭取在大福公園旁建置電動機車充電站。 ◎協調區域醫院，定期至本里為里民免費義診及健康檢查。 ◎爭取經費建設里內各項公共設施。 ◎里內水溝全面疏通，並定期消毒。 ◎定期舉辦里內各項活動，連繫里民情誼。 ◎定期召開里政工作會報、里民大會，聽取里民所需、反映民意。 ◎舉辦重要民俗節慶活動，保留優良傳承文化。 ◎成立社團聯絡里民感情，提高社區凝聚力。 ◎重視里內環保及環境衛生，成立環保志工隊，斷絕登革熱病媒蚊。 ◎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健康促進課程培訓計畫。
2		陳錦秀	56年1月3日	女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國中畢業	臺南市第一、二屆里長 民主進步黨第十七、十八屆全國黨代表 東區忠孝國中家長會代表 臺南市公園認養人協會理事 臺南市東區大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	<p>爭取鐵路地下化後社區道路連接36米大道 推動長照2.0，老人共餐，社區關懷 爭取里內停車場，里民優惠停車 改善社區排水系統，道路翻修 定期舉辦社區活動，里民情感連繫</p>
3		黃昭興	47年9月26日	男	臺南市	無	大同國小 忠孝國中 南英商工	自營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福里經費公開透明 2. 爭取舊有水溝拆除重建 3. 爭取大福里停車費優惠 4. 成立大福里守望相助隊 5. 爭取里內年長者的福利 6. 改善大福里的環境衛生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四)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

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